

信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信政文〔2025〕102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罗山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罗山县人民政府:

《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罗山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罗政文〔2025〕9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丽水街道、宝城街道、龙山街道、东铺镇、竹竿镇、楠杆镇、子路镇、莽张镇、青山镇、灵山镇、彭新镇、潘新镇、周党镇、高店镇(原高店乡)、铁铺镇(原铁铺乡)、庙仙乡、朱堂乡、山店乡、定远乡、尤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

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县要指导 20 个乡镇（街道）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 2035 年，**丽水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5.5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980.5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282.78 公顷。**宝城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81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537.7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38.72 公顷。**龙山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4.2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5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1.0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800.90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410.65 公顷。**东铺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9.2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85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02.16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978.19 公顷。**竹竿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9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57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7.8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839.21 公顷。**楠杆镇**

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9.9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33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36.25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258.42 公顷。**子路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5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6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826.4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81.01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262.53 公顷。**莽张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0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5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5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06.6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182.20 公顷。**青山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6.1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8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446.3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94.49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024.08 公顷。**灵山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8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120.9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87.63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583.55 公顷。**彭新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6.0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6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609.2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1.86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328.47 公顷。**潘新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6.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4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06.30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030.44 公顷。**周**

党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6.9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41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32.58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242.69 公顷。高店镇（原高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9.3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93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990.36 公顷。铁铺镇（原铁铺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0 万亩，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422.8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8.7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357.47 公顷。庙仙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9.0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75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2.03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746.99 公顷。朱堂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2.5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001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504.7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20.03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645.76 公顷。山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372.93 公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509.27 公顷。定远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4.0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5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34.62 公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065.38 公顷。尤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7.5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55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38.24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851.73 公顷。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性等空间底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和村庄建设边界线为基础，认真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构建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形成科学合理的城镇村体系。

四、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加强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促进乡镇内涵式、集约化发展。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五、提升乡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乡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控制性管控要求，优化蓝绿空间网络，促进乡镇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优化镇村空间布局，强化乡村风貌引导，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六、构建高效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做好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工作，加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优化乡村交通路网布局，提升乡村道路覆盖广度和深度，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统

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保障乡镇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乡镇安全韧性。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落实“多规合一”要求，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制定其他空间规划。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加强规划实施保障。你县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要指导 20 个乡镇（街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盘棋”，不断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水平。要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复。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7 日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